

新和成年产 202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新和成年产 202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3 年 2 月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绍市环审（2023）5 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 428 号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塔山厂区内，主要工程内容为年产 45 吨全氟己基辛烷、15 吨全氟丁基戊烷、80 吨植物醇、23.5 吨碘和 38.5 吨 85% 甲酸。

现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基本按环评审批建设完毕，由于工程设计、布局等原因，实际建设中对部分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不变，排气筒数量减少。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因此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进行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等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产能：年产 202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 产能控制设备：全氟己基辛烷：1 台 $\Phi 300\text{mm} \times 6\text{m}$ 的精馏塔，1 台 0.56m^3 的加成釜； 全氟丁基戊烷：1 台 $\Phi 200\text{mm} \times 6\text{m}$ 的精馏塔，1 台 0.56m^3 的加成釜（与全氟己基辛烷共用）； 植物醇：1 套 2m^2 的分子蒸馏成套设备。	产能和产能控制设备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位于新和成塔山厂区，将原头孢车间拆建为新项目车间。	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在车间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全氟己基辛烷、全氟丁基戊烷的工艺主要为加成、分层、精馏、消去、分层（其中甲醇层通过脱甲醇、氧化、离心过滤、洗涤、升华、凝华制备碘）、洗涤、精馏、加氢、过滤、精馏； 植物醇的工艺主要为酯化、分层（其中甲	各产品的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酸层通过精馏制备85%甲酸)、洗涤、醇解、分层、萃取洗涤、浓缩、分子蒸馏。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 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具体产品: 全氟己基辛烷45t/a、全氟丁基戊烷15t/a、植物醇80t/a、碘23.5t/a和85%甲酸38.5t/a。 主要原辅料: 全氟己基碘、1-辛烯、全氟丁基碘、1-戊烯、氢氧化钠、甲醇、氢气、双氧水、盐酸、异植物醇、甲酸、碳酸钠、正己烷、钨碳、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料均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不涉及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废水: 水解酸化+好氧氧化+沉淀处理后通过DW001(总排口)排放; 废气: 加氢废气通过一级水冷+二级盐冷+碱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2排放(15m); 碘精制废气通过一级水冷+亚硫酸钠吸收处理后通过DA003排放(15m); 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4排放(15m); 其余工艺有机废气、公用工程废气通过RTO焚烧后通过DA001排放(25m)。	加氢废气排气筒DA002高度提高至20m; 碘精制废气和投料粉尘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分别处理达标后并入DA001(25m)排放, 排气筒减少2个, 相应废气有组织排放高度提高。	不涉及
	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废水设置一个纳管总排放口DW001,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依托现有1座1125 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特此说明!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